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34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形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就發行10,24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到約32.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述的用途及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即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已接獲合共2,59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4,22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約1.1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且獨家整體協調人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發售股份，故概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總數為2,593名，其中1,734名股東獲配發一手股份。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23,088,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的認購）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12,500,000股約1.09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且獨家整體協調人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發售股份，故概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配售中的10,245,000股股份已獲超額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52名承配人。

- 合共有127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3.6%。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合共137,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1%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合共有120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8.9%。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合共120,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1%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悉，概無國際配售股份分配予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述的任何其他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任何銀團成員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悉，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悉，(i)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並無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i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投資者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投資者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35,497,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28.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中，湖州吳興已認購合共24,95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9.96%)；國電海運已認購合共6,948,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5.56%)；及Danube Bridge Shipping已認購合共3,599,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約2.88%)(於各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基石投資者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亦不會有基石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且基石投資者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概無接納或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以附函或其他方式於全球發售中給予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51-13不一致或違反該指引信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 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並無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本公司證券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 有關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4月16日(星期日))的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10,245,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以根據Jin Qiu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悉數補足國際配售10,245,000股股份的超額分配，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seac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 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4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可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通過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請注意，由於僅披露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中籤申請人，本公告所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並未涵蓋所有中籤申請人。如下所述，申請人只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予披露。通過經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

-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
- 倘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彼等之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刊登於本公告。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其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其亦可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其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其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退回的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各申請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申請人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持有的50%。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單位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0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34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77.0%或268.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及優化本公司的船隊；
- 約10.0%或34.8百萬港元將用於(i)通過於上海、希臘、菲律賓及日本等戰略位置租用辦公場所設立新辦事處加強本公司的船舶管理能力，及(ii)擴大本公司目前於青島、寧波及福州的現有船舶管理運營業務；
- 約3.0%或10.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本公司業務營運中採用數碼科技並實施先進的資訊科技；及
- 約10.0%或34.8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運營。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就發行10,24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到約32.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上文所述的上述用途及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本公司可能會將該等資金於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持作銀行存款。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即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已接獲合共2,593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4,22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2,500,000股約1.14倍，其中包括：

- 2,591份有效申請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8,226,000股發售股份提出，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計算，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6,250,000股約1.32倍；及
- 2份有效申請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6,000,000股發售股份提出，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計算，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6,250,000股約0.96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i)並無申請因未有按照指示填妥而屬無效；(ii)並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iii)並無申請因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及(iv)並無接獲認購超過6,25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2,5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且獨家整體協調人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發售股份，故概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總數為2,593名，其中1,734名股東獲配發一手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合共123,088,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的認購)已獲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12,500,000股約1.09倍。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有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且獨家整體協調人決定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將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作為額外的香港發售股份，故概無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國際配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配售中的10,245,000股股份已獲超額分配。國際配售項下共有152名承配人。

合共有127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83.6%。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合共137,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合共有120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8.9%。該等承配人獲配發合共120,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及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1%(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配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悉，概無國際配售股份分配予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述的任何其他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任何銀團成員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悉，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無任何新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悉，(i)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並無就股份作出購買、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該等人士是以自己的名義登記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股份；(i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投資者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投資者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7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35,497,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28.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將認購的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1,000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³⁾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²⁾	
			佔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佔發售 股份總數 概約%	佔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湖州吳興	81,586,500港元 ⁽⁴⁾⁽⁵⁾	24,950,000	19.96%	4.99%	18.45%	4.89%
國電海運	人民幣20,000,000元	6,948,000	5.56%	1.39%	5.14%	1.36%
Danube Bridge Shipping	1,500,000美元	3,599,000	2.88%	0.72%	2.66%	0.71%
總計		35,497,000	28.40%	7.10%	26.25%	6.9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總數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10,245,000股股份。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售股份總數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10,245,000股股份。
- (3) 各基石投資者獲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依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匯率計算。

- (4) 投資金額乃按各最終發售價認購的24,950,000股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計算。
- (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湖州吳興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9%。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各基石投資者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亦不會有基石投資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且基石投資者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概無接納或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以附函或其他方式於全球發售中給予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51-13不一致或違反該指引信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並無就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本公司證券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有關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4月16日(星期日))的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配售中超額分配10,245,0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以根據Jin Qiu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以不超過最終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該等方法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悉數補足國際配售10,245,000股股份的超額分配，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適用規則及／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彼等各自須就其直接持有的股份遵守若干禁售承諾，而有關承諾將於下文所載的各個日期到期：

名稱／姓名	受禁售承諾所規限的股份數量	估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的本公司股權概約%(¹)	禁售期的最後一日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9月28日(²)

名稱／姓名	受禁售承諾所規限的股份數量	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在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的本公司股權概約% ⁽¹⁾	禁售期的最後一日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郭先生(通過Jin Qiu、Shining Friends、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持有本公司股份) ⁽³⁾	288,750,000	57.75%	2023年9月28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⁵⁾ 2024年3月2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⁵⁾
Jin Qiu ⁽³⁾	247,500,000	49.5%	2023年9月28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⁵⁾ 2024年3月2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⁵⁾
Shining Friends ⁽³⁾	247,500,000	49.5%	2023年9月28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⁵⁾ 2024年3月2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⁵⁾
Jovial Alliance ⁽³⁾	30,000,000	6.0%	2023年9月28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⁵⁾ 2024年3月2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⁵⁾
Jin Chun ⁽³⁾	11,250,000	2.25%	2023年9月28日 (首六個月期間) ⁽⁴⁾⁽⁵⁾ 2024年3月28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⁴⁾⁽⁵⁾
基石投資者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湖州吳興	24,950,000	4.99%	2023年9月28日 ⁽⁵⁾⁽⁶⁾
國電海運	6,948,000	1.39%	2023年9月28日 ⁽⁵⁾⁽⁶⁾
Danube Bridge Shipping	3,599,000	0.72%	2023年9月28日 ⁽⁵⁾⁽⁶⁾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約整至兩位小數。
- (2)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可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公佈其有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 (3)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於2021年12月6日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Jin Qiu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於JinChun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合共持有的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控股股東不得(a)在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協議及開支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各段。

- (5) 於所示日期後，各禁售承諾不再適用，相關股東有權買賣股份而毋須遵守有關承諾。
- (6) 各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或之前不得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出售彼等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2,593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佔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配發概約%
甲組			
1,000	1,734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330	2,000股股份	100.00%
3,000	140	3,000股股份	100.00%
4,000	60	4,000股股份	100.00%
5,000	79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20	5,000股股份，另20名申請人中有14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95.00%
7,000	9	6,0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90.48%
8,000	18	6,000股股份，另18名申請人中有15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85.42%
9,000	10	7,000股股份，另10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80.00%
10,000	117	7,000股股份，另117名申請人中有59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75.04%
20,000	36	14,000股股份	70.00%
30,000	12	19,000股股份，另12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65.00%
40,000	4	24,000股股份	60.00%
50,000	9	28,000股股份	56.00%
60,000	3	32,000股股份	53.33%
70,000	2	36,000股股份，另2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1,000股股份	52.14%
80,000	1	41,000股股份	51.25%
100,000	4	48,000股股份	48.00%
200,000	2	92,000股股份	46.00%
300,000	1	135,000股股份	45.00%
	<u>2,591</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591	
乙組			
3,000,000	<u>2</u>	3,000,000股股份	100.00%
	<u>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
- 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4月3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可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通過分配結果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請注意，由於僅披露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中籤申請人，本公告所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並未涵蓋所有中籤申請人。如下所述，申請人只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予披露。通過經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等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上市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承配人	於國際配售中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直接持有的股份	上市後直接持有的股份
			佔國際配售股份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佔國際配售股份的%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²⁾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²⁾	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²⁾
最大	24,950,000	24,950,000	22.18%	20.33%	19.96%	18.45%	4.99%	4.89%
前5大	75,892,000	75,892,000	67.46%	61.83%	60.71%	56.11%	15.18%	14.87%
前10大	111,464,000	111,464,000	99.08%	90.81%	89.17%	82.42%	22.29%	21.85%
前20大	122,511,000	122,511,000	108.90%	99.81%	98.01%	90.58%	24.50%	24.01%
前25大	122,608,000	122,608,000	108.98%	99.89%	98.09%	90.66%	24.52%	24.03%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10,245,000股股份。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10,245,000股股份。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中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市後直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於香港公開發售 中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於國際配售中 認購的國際 配售股份數目	於全球發售中 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直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直接持有	上市後直接持有
					國際配售股份 的%(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¹⁾	國際配售股份 的%(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 ⁽²⁾	發售股份總數 的%(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¹⁾	發售股份總數 的%(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 ⁽²⁾	的股份數目佔已 發行股本總數 的%(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¹⁾	的股份數目佔已 發行股本總數 的%(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行使) ⁽²⁾
最大	0	0	0	288,750,000	0	0	0	0	57.75	56.59
前5大	0	52,778,000	52,778,000	416,528,000	46.91	43.00	42.22	39.02	83.31	81.63
前10大	0	93,794,000	93,794,000	465,044,000	83.37	76.41	75.04	69.35	93.01	91.14
前20大	6,000,000	120,420,000	126,420,000	501,420,000	107.04	98.11	101.14	93.47	100.28	98.27
前25大	6,000,000	122,411,000	128,411,000	503,411,000	108.81	99.73	102.73	94.95	100.68	98.66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10,245,000股股份。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額外發行的10,245,000股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